

臺北市政府 108.03.25. 府訴三字第 108610125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

604622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填具「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園『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書」，以其子○○○【民國（下同） 102 年○○月○○日生，設籍本市萬華區】就讀屏東縣○○幼兒園，於 107 年 9 月 4 日（郵寄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學

年
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園「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申請時檢附省略記事之戶口名簿，難認訴願人與其子是否符合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補助資格，且訴願人檢附之繳費收據

影本載明收費期間為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檢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 1 個月收

費明細
之繳費收據影本。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6

04515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最近 1 個月內全戶及個人詳細記事之

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收據影本，逾期不予受理。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604622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符補助辦法規定，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

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五歲幼兒……（二）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前項所稱之三歲、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之監護人，不包括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監護人。」第 5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第 9 條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第 10 條規定：「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不符第三條規定之要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忙碌，郵件均委託母親代為收取，母親工作也相當忙碌。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人員電話通知未通過後詢問母親，其表示不清楚，但似乎有收到郵件，因忙碌而沒有交給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人員表示曾於補正期限內來電告知，也有寄送公文通知補正。但訴願人未接到來電告知，也未親自收受公文。訴願人因家庭貧困，須養育 2 名 5 歲內幼兒，該補助對訴願人影響頗大，希望能重新補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其子○○○之本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園「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時未檢附具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款收據，乃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6045157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具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款收據等相關

資料，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有訴願人 107 年 9 月 4 日（郵寄

日）「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園『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書」、戶口名簿、繳費收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6045157 號函等影本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親自收受公函云云。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又 5 歲幼兒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第 1 學期於 8 月 1 日前，第 2 學期於 2 月 1 日前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者，並

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應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經原處分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揆諸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自明。復按行政

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

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補助申請書檢附之戶口名簿未具詳細記事，亦未檢附其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 1 個月收費明細之繳費收據影本，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9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

市教前

字第 107604515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符合規定之文件，逾期

期

不予受理，該函依訴願人信封所載地址（本市萬華區○○街○○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訴願人尚難以其母親未將該函轉交訴願人，其未親自收受為由，主張送達不生效力。本件訴願人迄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處分時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